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63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24,4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077,181.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42,372,818.0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3]000618 号)，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 5,051,556,839.62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下属 4 家募投项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及下属 4 家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协议签订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99050100100070360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南京燕子矶 G82 项目、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1801660295		7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41945819777		55,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9141		8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863500002428		8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922013001210708		6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04010004323881		40,155.683962
郑州华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41942662998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0
南京锋福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932006010183076682	南京燕子矶 G82 项目	0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	944008010004323879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0
绍兴锋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5010078801600001281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0
合计	/	/	/	/	505,155.683962

注:1、上述账户余额为仅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后的金额;2、根据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部分账户《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开户行的上级支行或上级分行。

三、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下属 4 家募投项目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垚鹏、解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性或者发行日期后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及/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63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24,4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077,181.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42,372,818.0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3]000618 号)，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 5,051,556,839.62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24,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042,372,818.01 元，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3,564,85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	南京燕子矶 G82 项目	4,856,309,500.00	1,350,000,000.00	1,142,372,818.01
3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15,000,000,000.00	750,000,000.00	0
4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9,093,67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总计	44,014,829,500.00	6,000,000,000.00	5,042,372,818.01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认为：华发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181,790,621.24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63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24,4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077,181.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42,372,818.0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3]000618 号)，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 5,051,556,839.62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3,564,85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	南京燕子矶 G82 项目	4,856,309,500.00	1,350,000,000.00	1,142,372,818.01
3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15,000,000,000.00	750,000,000.00	0
4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9,093,67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总计	44,014,829,500.00	6,000,000,000.00	5,042,372,818.0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52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183,689,714.66	183,689,714.66
2	南京燕子矶 G82 项目	129,346,599.31	129,346,599.31
3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0	0
4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864,052,892.18	864,052,892.18
合 计		1,177,089,206.15	1,177,089,206.1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发行费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74,402,594.34	1,509,433.96	1,509,433.96
2	审计验资费	2,655,660.37	792,452.83	792,452.83
3	律师费	2,641,509.43	1,849,056.60	1,849,056.60
4	登记托管费	484,433.96	484,433.96	484,433.96
5	印花税	1,260,908.43	0	0
6	信息披露和材料制作费	632,075.46	66,037.74	66,037.74
合 计		82,077,181.99	4,701,415.09	4,701,415.09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81,790,621.2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1,790,621.2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华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3、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4、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5、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3、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4、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5、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增资及借款事宜已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及借款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63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24,4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077,181.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42,372,818.0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3]000618 号)，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 5,051,556,839.62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概况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3,564,85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	南京燕子矶 G82 项目	4,856,309,500.00	1,350,000,000.00	1,142,372,818.01
3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15,000,000,000.00	750,000,000.00	0
4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9,093,67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总计	44,014,829,500.00	6,000,000,000.00	5,042,372,818.01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及借款金额合计
1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郑州华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00,000,000.00
2	南京燕子矶 G82 项目	南京锋福置业有限公司	100	1,142,372,818.01
3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0	0
4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绍兴锋越置业有限公司	65	1,500,000,000.00
-	总计			3,542,372,818.01

注:1、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仅对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提供股东借款，不进行增资。

公司可按项目实际需求分批次进行上述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事项。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班子办理。

三、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郑州华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XCEL4D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吕旭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十三路与经开第十七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20 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6,89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5,304.44 万元，净资产为 151,587.2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4 万元，净利润-2,112.5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69,336.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628.90 万元，净资产为 148,707.11 万元;2023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880.15 万元。

(二)南京锋福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27D4T035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梁俊

注册资本:26,5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 408 号晓庄国际广场 1 幢 521-A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4,696.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4,620.99 万元，净资产为 20,075.8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50 万元，净利润-6,426.3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51,647.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5,635.62 万元，净资产为 16,011.70 万元;2023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1.56 万元，净利润-4,064.12 万元。

(三)绍兴锋越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D80BA8G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邵昶魁

注册资本:4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汤公路 19 号科技楼二楼 2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 65%股权，杭州招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35,097.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2,439.38 万元，净资产为 432,657.6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063.73 万元，净利润 11,176.9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55,713.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3,758.54 万元，净资产为 501,955.37 万元;2023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16,720.74 万元，净利润 69,297.73 万元。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从而加快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及借款完成后，将会为募投项目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并增强其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及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增资、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增资、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认为：华发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增资、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5.8 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63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24,4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077,181.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42,372,818.0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3]000618 号)，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 5,051,556,839.62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3,564,85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	南京燕子矶 G82 项目	4,856,309,500.00	1,350,000,000.00	1,142,372,818.01
3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15,000,000,000.00	750,000,000.00	0
4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9,093,67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总计	44,014,829,500.00	6,000,000,000.00	5,042,372,818.01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81,790,621.24 元置换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未来 12 个月剩余 1,597,640,191.58 元募集资金暂时不会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华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xtshippin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其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木生

独立董事:程爵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xtshipping.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木生

电话:0595-87777879

邮箱:securities@xtshipp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电话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南方基金、中欧基金、兴业基金、招商基金、东方基金、德邦资管、保诚基金、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佰舟墨盛投资、诺安基金、朱雀基金、前海溢沣资本、东方阿尔法、明河投资、泰达宏利基金、和谐汇一、青骊投资、浦科飞人投资、翰潭投资、大朴资产、九泰基金、懿德财富、抱朴容易资产、益菁汇资产、沣京资本、合众资产、六禾投资、中英人寿、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西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木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柳思颖女士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基本情况

公司以"1+2+1"发展战略为指引，在合适时机扩大公司船队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同时对标一流，不断加强安全管理水平建设。公司累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正增长。

1、运力规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营船舶 30 艘，总运力达 36.34 万载重吨。其中化学品船舶 25 艘，总运力 29.84 万载重吨;成品油船舶 3 艘，总运力 5.87 万载重吨;LPG 船舶 2 艘，总运力 0.63 万载重吨。

截至 10 月 31 日，公司新增投产 1 艘 8,800 载重吨的不锈钢化学品船和 1 艘 5,200m^3LPG 船舶，进一步扩大公司运力规模。

2、主要经营数据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07 亿元，同比上涨 61.96%，归母净利润 1.82 亿元，同比上涨 16.09%;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2 亿，同比增长 56.48%，归母净利润 0.45 亿，同比下降 16.47%。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 1、公司在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评审中评分成绩较好，今年的运力申请计划如何?

回复:按照交通运输部今年新增运力申请文件的要求，每个公司只能申请一项新增运力指标。公司充分调研市场，结合客户需求，本次申请一艘 3,700 载重吨的化学品船，适合装载高端货品 PO，以扩充公司船舶适装货品种类，精准对接客户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

问题 2、公司 2024 年运力拓展计划? 如何平衡好供需布局的关系?

回复:按照目前发展规划，2023 年 11 月份至 2024 年，公司预计投入 5.67 万载重吨船舶运力;其中，内贸船舶 2 艘，合计 1.12 万载重吨，外贸船舶 4 艘，合计 4.55 万载重吨。除此之外，公司也会寻求合适市场存量的并购机会以及外贸船舶的购买机会，根据洽谈进度和市场需求做好各项统筹安排。

下游客户对物流承运商的准入趋于严格，更加重视安全管理，通过绩效管理来给予有能力、有规模、有效率的船东更多订单。公司 2024 年新投入船舶均为高端船舶，硬件设备好且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凭借丰富的船舶运力结构、高质量的安全管理水平和高品质的运输服务，获取客户订单能力高。

问题 3、第三季度需求整体较弱是否会影响 2024 年的合同运价?

回复:从需求端看，明年部分大炼厂下游需求量仍有增量，包括山东裕龙岛项目、惠州埃克森美孚项目等;从供给端看，由于内贸运力实行宏观调控政策，运力保持动态平衡状态，且客户更看重货物安全与交期，保障上下游供应链顺畅，公司有较强的竞争力争取客户和货源。目前预计整体运价相对较为稳定。

问题 4、外贸业务开展状况如何? 外贸收入占比?

回复：公司目前在营外贸船舶 4 艘，总运力 8.27 万载重吨。公司外贸业务均与国际领先的 OSM THOME 船舶管理公司合作，其中 1 艘船舶与巴西石油公司签订 1+1 期租合同，其余船舶采用程租模式。

2023 年第三季度，外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4 亿元，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为 23.57%。

问题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定增项目的进展?

回复:公司已在化学品运输领域积累丰富经验，在国内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占据龙头地位，并积极布局国内 LPG 运输、开拓国际化学品运输业务。随着国内众多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全球化工生产中心向亚洲逐步转移及国内炼化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为满足客户的运输需求，公司拟通过定增方式募集资金购建 4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和 2 艘 LPG 船舶，扩大公司整体运力规模，进一步深化化学品、清洁能源运输领域的布局，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是实现公司"1+2+1"发展战略的必要途径，有助于公司打造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船队，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问询回复，并将按既定流程推动本次定增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在原有经营项目不减少的前提下，对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规范登记，并新增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和"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梅旭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梅旭辉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贰佰壹拾肆万叁仟零柒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东路 1 号;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367 号;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8 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